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22號

原告 宇勝科技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淑菁

訴訟代理人 何紫滢律師

被告 恆德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芷綺

被告 象顯工業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紹恆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家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4月7日下午3時40分，在本院第19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被告應於民國109年3月10日前提出書狀陳明下列事項：(一)就爭點整理之附表一至五中各項瑕疵抗辯，被告拒絕給付報酬之法律依據為何？有無證據資料？(二)拒絕給付之報酬數額各為何？證據資料為何？

原告應於民國109年3月25日前就被告提出之前開書狀，陳明有無爭執？若有爭執，有無依據或證據？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